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06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067464_ATTACH1.pdf)

主旨：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辦理「2023臺中市守護空氣品質宣導月-空氣污染議題宣導相關活動」，請各校踴躍報名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二、本研習資訊摘要如下(餘如附件)：

(一)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三光國民中學四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77號)。

(三)參加對象：臺中市(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空氣品質警示防護措施相關人員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等共計30人。

(四)報名方式：

1、自112年8月25日起至9月8日截止，依照報名先後順序

電子文
文
騎

1

學務處

收文:112/08/09



1120004490

有附件

錄取，額滿為止。(因座位有限，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北屯區三光國民中學」項
下報名。

(五)本課程除核予教師研習時數外並列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展延課程。

三、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